

设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博罗县柏塘镇老圩镇片区（含柏市村余屋、何屋、方合小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一、中选企业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以上，且已进驻惠州市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博罗县柏塘镇老圩镇片区（含柏市村余屋、何屋、方合小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博罗县柏塘镇

4、项目概况：对柏塘镇老圩镇片区（含柏市村余屋、何屋、方合小组）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设计及进行项目的项目方案编制、施工图绘制等相关工作,该项目总投资约 380 万元，具体工程造价以财政预审为准。

5、选取方式：择优选取+网上竞价。

6、服务资金说明：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上限为 150000 元，下限为 10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本次中选报价为准（所报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为合同包干价。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设计费，应包括设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设计报建、设计送审、公开选取配合、测量、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审查后修改图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论其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7、付款方式：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提交施工图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付清设计费。

三、工作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及进行项目的项目方案编制、施工图绘制等相关工作。

四、公开选取项目要求

1、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即开展工程设计工作，由于该项目工程进度较紧，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纸，其中最终版施工图纸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直至完成批复。（工程设计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中选单位不得以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延迟为由拖延服务。

2、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负责本工程设计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本工程设计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给排水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后续派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给排水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技术要求

（1）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比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后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4）配合公开选取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公开选取单位要求准备汇报

材料。

(5) 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设计交桩，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4、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中选单位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8 份。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5、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全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6、其他要求

(1) 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中选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设计。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7）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6、（7）”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